



转型社会与犯罪问题研究

ZHUANXING SHEHUI YU FANZUI WENTI YANJIU

杨正鸣 著

014034027

D924.114
39



转型社会与犯罪问题研究

ZHUANXING SHEHUI YU FANZUI WENTI YANJIU

杨正鸣 著



D924.114
39



北航

C1722205

 复旦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编 犯罪侦查专题研究

犯罪信息与痕迹的几个重要问题探讨	3
一、关于痕迹与信息是否有区别的问题	3
二、关于痕迹信息是否等于犯罪信息的问题	6
三、关于痕迹方法是否能取代侦查破案的问题	7
论侦查计划控制和实施原则	9
一、侦查计划是一个可控系统	9
二、侦查计划控制的作用	10
三、侦查计划控制最优化的保障以及实施	11
论侦查判断与犯罪信息的关系	14
一、侦查判断与犯罪信息的关系	14
二、对犯罪信息判断的重要性	15
三、侦查判断的方法和类型	16
四、侦查判断的过程	17
五、侦查判断发展的几个规律	18
信息犯罪侦查技术发展趋势探讨	20
一、信息犯罪的特征	20
二、信息犯罪的内容	24
三、信息犯罪防范措施	25
四、新型网络环境下信息犯罪侦查技术发展趋势	26



试论犯罪再现系统	28
一、犯罪再现与再现系统概念	28
二、犯罪再现的程序与分析	30
三、犯罪再现的系统方法	31
侵财型犯罪的侦查策略	35
一、盗窃案件的侦查策略	35
二、抢劫案件的侦查策略	44
三、经济欺诈案件的侦查策略	50
侦查公开的程序效益衡平论纲	62
一、侦查效益衡平前论——侦查公开的前流	62
二、侦查公开的程序效益论析	66
三、侦查公开的程序效益衡平	70
四、侦查公开的程序衡平进路	75
刑事侦查价值论纲	80
一、侦查价值的一般考察	80
二、刑事侦查程序的公正价值	81
三、刑事侦查的效率价值	85
四、刑事侦查价值效率与公正的权衡	87
论侦查行为的伦理效益	89
一、侦查行为伦理效益的含义及特征	90
二、侦查行为伦理效益的基本内容	91
三、影响侦查行为伦理效益的因素及破解	93

第二编 犯罪预防专题研究

创新预防犯罪工作体系	101
一、犯罪防范的层次	101
二、犯罪预防的理念	103



三、犯罪预防的措施和方法	106
侵财型案件的防范	109
一、盗窃案件的防范	109
二、抢劫案件的防范	115
三、诈骗案件的防范	122
外来人口违法犯罪的预防对策	132
一、外来人口犯罪的特点	132
二、外来人口违法犯罪的作案手段	133
三、外来人员违法犯罪的防范	134
杀人案件的要素与防范	137
一、杀人案件的类型	137
二、杀人案件的防范	139
民间纠纷案件的特点与预防	146
一、民间纠纷的类型	146
二、民间纠纷的特点和类型	147
三、民间纠纷的形成原因	148
四、民间纠纷的防范	149
侵害名誉权、肖像权案件的特点与预防	154
一、侵害公民名誉权的类型和构成	154
二、侵害公民肖像权的类型和构成	156
三、侵害名誉权、肖像权行为的预防	158
盗窃高发场所的预防措施	159
一、公共场所扒窃犯罪的特点及预防措施	159
二、住宅区盗窃犯罪的新特点与防范对策	162
三、商业闹市区盗窃犯罪的原因及其防范措施	167
四、交通旅游的犯罪特点及预防策略	169
五、旅馆盗窃犯罪的特点与预防策略	173



第三编 治安综治专题研究

社会治安的挑战与思考	179
一、社会治安的挑战	179
二、社会治安的综合应对	180
三、搞好城市平安建设,优化社会和谐环境	181
四、坚持“三个走向”搞好犯罪研究	183
城市社会治安组织结构的选择	186
一、社会治安组织结构面临着调整与重新组合的挑战	186
二、社会治安组织结构的对策选择	188
三、从三个视角考虑治安有偿服务商品化	191
四、治安有偿服务商品化的体系模式	194
论盗窃犯罪综合治理的防治体系	198
一、建立盗窃犯罪综合治理防治体系的依据	198
二、盗窃犯罪综合治理的防治体系构想	199
突发事件的综合治理研究	203
一、突发事件的动因变量分析	203
二、突发事件的综合治理对策选择	205
关于流动人口犯罪对策体系之思考	209
一、我国流动人口现状的分析和研究	209
二、流动人口犯罪的基本特征	210
三、流动人口犯罪难以遏制的原因	212
四、流动人口犯罪的对策体系构想	212
关于娱乐服务场所治安问题的思考	216
一、目前娱乐服务场所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	216
二、娱乐服务场所治安问题突出的原因	217
三、娱乐服务场所治安问题治理的理念	219



四、娱乐服务场所的规范化发展趋势	221
五、娱乐服务场所治安问题的治理对策	222
权利保护视野下的依法治监	226
一、依法治监与权利保护	226
二、依法治监要求树立起权利保护的法治理念	228
三、依法治监要求建立起全面维护罪犯权利的法律体系	230
四、依法治监要求完善罪犯权利保护的执法体系	232
五、依法治监要求完善罪犯权利保障的监督体制	233
 第四编 经济犯罪专题研究	
市场经济与经济犯罪问题的研究	239
一、市场经济与经济犯罪概念界定	239
二、市场经济与经济犯罪关系研究	242
三、经济犯罪的特征分析	244
四、治理经济犯罪的综合对策体系	247
知识产权犯罪抗制对策论	252
一、引言	252
二、知识产权犯罪抗制对策的宏观方略衡平	254
三、技术性抗制对策	255
四、经济抗制对策	256
五、法制抗制对策	257
六、行政性抗制对策	258
七、社会文化抗制对策	259
八、余论	261
证券犯罪特点与防治问题的研究	263
一、证券犯罪的特点和原因分析	263
二、证券犯罪分类的研究	265
三、证券犯罪的构成要件	271

四、证券犯罪的防治	273
论对国有资产流失中的犯罪的预防对策	278
一、社会预防对策	279
二、行业预防对策	281
三、司法预防对策	283

第五编 恐怖犯罪专题研究

恐怖行为犯罪的含义、特征与动因	287
一、恐怖行为界定与当前主要特点	287
二、恐怖行为的特点和动因	290
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思考	297
一、立法方面	297
二、司法方面	300
民国时期恐怖活动研究	301
一、民国时期恐怖活动的表现形式	301
二、民国时期恐怖活动的性质认定	304
三、民国时期恐怖活动的分类	306
四、民国时期恐怖活动的基本特点	308
民国时期土匪恐怖活动研究	313
一、土匪恐怖活动的特征	313
二、土匪成因与恐怖活动的分析	322
恐怖行为动因分析	330
一、种族矛盾、民族矛盾是恐怖主义产生的根源	331
二、宗教冲突加剧是恐怖主义泛滥的重要原因	332
三、极端思潮是恐怖主义产生的内在诱因	333
四、政治势力的支持是恐怖主义发展的外部条件	334



五、现代科学技术使恐怖主义如虎添翼	335
论恐怖行为的处置系统	337
一、恐怖行为处置系统建立的科学依据	337
二、恐怖行为处置系统的工作机制	338
三、恐怖行为处置系统运作的原则	343
四、恐怖行为的处置系统程序	346
 第六编 网络犯罪专题研究	
网络犯罪概念论	351
一、网络犯罪概念的历史分析	351
二、网络犯罪概念的界定	356
网络犯罪的特征	361
一、危害的扩散性	361
二、空间的虚拟性	362
三、手段的智能性	363
四、行为的隐蔽性	363
五、本质的信息性	364
网上交易犯罪概念探析	366
一、网上交易犯罪内涵析探	366
二、网上交易犯罪与电子商务领域犯罪、网络犯罪的比较	371
主要参考书目	373
后记	376

第一编 >>

转 型 社 会 与 犯 罪 问 题 研 究

犯罪侦查专题研究

犯罪信息与痕迹的几个重要问题探讨

大批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涌现,是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大趋势。当今世界新理论、新概念层出不穷,“信息”这个概念居于显要的位置。如今,信息已不再仅仅是自然科学的概念,它不断拓展自身涵义,渗透到各个科学技术领域,属于“材料、能源、信息”三大科学支柱之一,是现代科学的一个重要标志。刑事侦查是一门多学科的综合应用科学,其综合性为我们引进信息理论及其他新科学奠定了基础。几年来,从事这方面研究的专家、学者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些可观的成果,刑事侦查学也因此形成了自己的信息理论体系。当然,刑事侦查信息理论的某些问题尚有待于进一步深入研究。

在刑侦信息理论研究过程中,对刑事侦查学是否需要或者能否运用信息理论还有不同见解,主要归纳起来有这么几种:有的认为,信息理论在刑事侦查学中占据核心地位,能指导刑事侦查工作;有的认为,“信息”是时髦词,既然别的科学能用,我们也应该引进;有的认为,刑事侦查学中运用信息理论有些牵强附会;有的认为,信息就是痕迹,不过翻新花样而已;有的认为,痕迹方法是侦破案件唯一重要的方法等。各种观点分歧的焦点主要在于痕迹与信息之间的关系以及两者在刑侦工作中的作用问题,本文就这些问题,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与同行一起探讨。

一、关于痕迹与信息是否有区别的问题

凡是由于某种犯罪行为而引起的物质环境中的一切变化所产生的各种特征和可能与犯罪行为有某种联系而存在的物体统称为痕迹^①。尽管人类已经进入信息社会,但“信息”的本质是什么仍然众说纷纭,据说有关信息的定义超过了 200 种。因此,中科院在编写《21 世纪 100 个交叉科学难题》时

^① 邵鸣利、杜远辉:《论犯罪痕迹》,载《陕西行政学院学报》2011 年第 1 期。

把“什么是信息”列为其中一个难题^①。“从一般意义上来说,信息是人类感官所能感知的一切有意义的东西。”^②犯罪物质痕迹是完全客观实在的物质,犯罪信息不完全是物质的,它储存在犯罪痕迹及其他客体中,因此,痕迹不等于信息。控制论创始人维纳最早把信息和哲学问题联系起来,他在《控制论》一书中写道:“信息就是信息,不是物质也不是能量。不承认这一点的唯物论,在今天就不能存在下去。”^③他勾画出一幅“物质—能量—信息”的世界要素的新图景,为我们能认识信息开辟了前景。那么为什么说犯罪信息不等于痕迹呢?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理由。

(一) 本质的差异

物质交换的客观性反映了犯罪必留痕迹的客观规律,揭示出没有痕迹的犯罪现场是不存在的。^④犯罪物质痕迹是犯罪分子行为运动过程中,与被侵害客体物及相关物相互作用、相互联系,通过能量、信息交换,留下的印迹。它反映了发生变化的物质,是客观物质实体,如人头颅骨上留下的刀、斧的砍刺痕迹;木质的箱、柜、桌被工具破坏的痕迹等。而犯罪信息不是完全的物质痕迹,它是犯罪分子的意向结构转化成行为结构,然后集中储存在各类痕迹及其他客体物中的一种联系形式,它能表示物质痕迹的关键内容,帮助人们寻找那些消失在时间和空间的事物和现象,揭示犯罪行为的发生、发展和变化的奥秘。例如,一起预谋盗窃案,犯罪分子早在未实施犯罪行为之前,就设计或者考虑选择什么时间、地点、方式方法来完成这一起案子。是撬门而入?还是破窗栅而入?还是翻气窗而入?这些犯罪预谋的信息早在未动手之前就在大脑中发生了。犯罪信息的接收者(侦查员)通过对现场的形态、痕迹勘查,将犯罪分子意向结构和行为结构的原有东西再现,再现时甚至可能不顾及痕迹本身的各种物质属性,只是对不确定的物质属性进行勘验。这些物质的联系属性经过处理以后,就能再现出犯罪事件的结构和内容,这些物质联系属性称为犯罪信息。至于犯罪信息“再现”到何种程度,一方面取决于现场信息的信息量与信息值,另一方面取决于侦查员的业务知识、经历等因素。例如,刑事现场上发现一串残缺的足迹,有的侦查人

① 姜璐:《信息是什么》,载李喜先主编:《21世纪100个交叉科学难题》,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666—674页。

② 黎明正主编:《侦查学》,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2页。

③ [美]维纳:《控制论》,郝季仁译,科学出版社1963年版,第133页。

④ 邵鸣利:《刑事犯罪中的物质交换原理》,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6年第2期。

员只能获得遗留人的身高信息;有的还能获得犯罪人个性特征方面的信息,他们从现场的足迹分析步姿,再从步姿分析人当时的心理状态或者某种性格,取得有关造型客体的个性信息。

(二) 反映内容的差异

我们知道,被锤子敲打的木质物体会留下形似锤子接触面的痕迹,被手摸过的玻璃会留下人的指纹或掌印,人走过的地方会留下足迹,等等。总之,一切互相作用着的物质对象或过程的某些特性之间都存在着互相联系,存在一定的对应关系,一个物质过程的某些特性的变化,可以反映另一个对象或过程的相应特性变化。例如,窗栅被歪扭的特征,能反映出破坏窗栅的用力方向、力的大小、力的支点等特征;地面上留下的一个脚印,能反映出造型人的身高、体态、性别、年龄、负重、个性等特征。这种痕迹反映不仅是相关信息逻辑上的关系,而且是事实上的内在逻辑。因此,我们说犯罪痕迹反映与信息是有密切联系的,但是不能把两者等同起来。在犯罪分子实施犯罪行为,借助一定工具物作用于犯罪客体上,可形成的痕迹一般错综复杂。犯罪信息不是广义上的一般痕迹反映,它只是内容的不确定性、功能上的合目的性、属性上的有序性的反映。犯罪痕迹除了反映犯罪信息以外,还反映物质的本体信息。例如,杀人现场上的血迹,能反映凶手到过现场、凶手杀过人等犯罪信息,还可以反映血的形状、类型、颜色、黏度等血的各种本身属性。因此,痕迹中储存的犯罪信息是物质痕迹反映的一部分内容,不是全部的内容。

(三) 信息与载体的差异

犯罪信息载体与信息不能混为一谈。诚然,任何信息都不能离开物质而单独存在和传导。犯罪物质痕迹是信息的主要载体之一,复杂的犯罪信息必须借助某种相互联系的多变的痕迹特性来构成和传导。例如,我们在现场勘查中获得很多信息,这些信息就是通过各种痕迹(手印、脚印、工具痕迹等)以及其他载体传递出来的,也就是说,这些信息是通过犯罪痕迹等物质结构再现的。但是,我们不能像区分物质痕迹若干质量或若干能量那样地区分信息,因为信息区别于单纯的物质,它既不能简单分解,也不能简单相加。这里我们再次了解到信息不能归结到痕迹类的原因。同样,如果由于侦破需要,将信息传递给其他侦查部门,有关侦查部门因此而获得新的犯罪信息,协助破案,那么我们并不会丢失传递给别人的信息,这是由于信息不守恒的原因。而痕迹的物质能量是守恒的,不多也不会少。再次,信息的

传递可以利用各种载体来实现,并不完全取决于载体本身的性质,如不同痕迹可以储存和传导同一个信息。

二、关于痕迹信息是否等于犯罪信息的问题

从狭义上讲,犯罪信息是指物质痕迹的信息。犯罪分子实施的犯罪活动在时间和空间上都必然会留下痕迹,这些痕迹反映该行为人在特定时间和空间上的活动“轨迹”^①。从广义上讲,犯罪信息包括物质痕迹信息等一切与犯罪有关联的信息。因此,犯罪信息不能与物质痕迹信息等同起来。

犯罪案件如果把它看做是一个系统,那么它的组成是以一定的复杂、多变的犯罪信息为基础的;没有信息,也就没有系统。犯罪是一种特殊的物质运动,这种运动虽然带有极大的隐蔽性,但是,犯罪案件中的犯罪行为要素必然要与环境系统相互作用、相互联系、相互交流。首先,在犯罪行为实施之前,行为人必然要在环境中输入犯罪机遇、犯罪背景等方面的信息,经过选择,通过内化,形成意向结构,犯罪人作案根据意向信息去实施行为,这是第一个与环境相交流的阶段;其次,在意向信息的支配下,犯罪人的行为与被害客体及相关物互相作用、相互联系,形成犯罪行为过程信息形态及痕迹信息等,这是第二个与环境相交流的阶段;再次,犯罪分子作案后,遗留物、伪装痕迹、毁证、罪后反常的信息,这是第三个与环境相交流的阶段。根据以上分析,犯罪信息不能简单地归结在痕迹信息类里,正是由于这样与环境相交流的信息,我们可以提取现场的形态,即痕迹中的信息,再现犯罪行为的完整图景。

那么犯罪信息应包括哪几类信息?笔者认为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划分法。

1. 根据本质属性差异划分

犯罪信息根据犯罪信息载体的物质属性不同,主要分为两种信息:实物信息与观念信息。实物信息是指犯罪痕迹、犯罪形态、犯罪行为过程中的信息,它是客观的;观念信息包括被害人、知情人的陈述,“321”提供的线索,情报中心的情报等信息,这是兼有主观和客观成分的信息。

2. 根据时间划分

犯罪信息根据时间顺序来划分可以分三种。第一,犯罪行为未发时信



^① 朱鸿:《新犯罪时空观指引下的关联信息侦查》,载《四川警察学院学报》2011年第3期。

息(意向信息),它包括犯罪心理、犯罪背景与机遇方面的信息等;第二,犯罪行为实施信息,包括痕迹信息、行为信息、形态信息等;第三,罪后反映信息。

3. 根据罗列式划分

犯罪信息常常罗列为以下几种:第一,犯罪痕迹方面的信息;第二,犯罪行为过程中的信息;第三,犯罪形态方面的信息;第四,犯罪敌情、技术方法的动态信息。

以上三方面的分类,只是从概貌上划分,是一种粗略分法,如果再从细节上分,还可以深化下去。

三、关于痕迹方法是否能取代侦查破案的问题

犯罪现场勘查中提取的痕迹物证是犯罪心理分析的物质基础和前提,犯罪现场中痕迹物证与犯罪人的心理之间存在内在的、必然的联系^①。痕迹方法不是刑事侦查的唯一重要方法。刑事侦查的关键,是通过现场中的痕迹、形态等发现储存的犯罪信息,然后进行接收、加工、整理、排队、筛选、反馈、再现。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侦查流水线。痕迹方法不能代替刑事侦查的基本过程。

过去刑事侦查传统观念,将痕迹看成是万能的,现场上没有痕迹就不能破案,这是用鉴定技术来代替侦查。实践证明这些观念是欠妥的,我们举一个案例来加以说明。20世纪70年代,××市发生一起凶杀案,一个男人在自己家里被杀害,第一个发现人是被害人的儿子。儿子发现父亲躺卧在屋里,身上插着一把刀,就上前拔刀,看他父亲已死,为了保持现场原样,又将刀子插入伤口处,然后向公安机关报案。刑侦部门勘查现场,取下尸体上刀把部位的指印,采集了死者儿子的指纹,经刑事技术鉴定作出同一结论。侦查部门将死者的儿子逮捕了。多次审讯,被逮捕人不承认杀死自己的父亲。后来破案证实,凶犯是×××,不是死者的儿子。对这件典型案件至今仍有不同意见。我认为,同一认定本身没有错误,刀柄上的指纹是死者儿子的,他确实拔过刀,留下了指纹。至于凶犯是否是死者的儿子,不是同一认定或其他痕迹方法所解决范围,杀人的因果关系方面的信息处理,不能用同一认定的方法来解决。无论是手印、足迹、工具痕迹、枪弹射击痕迹,都不能用同

^① 董敏玲:《浅议犯罪现场勘查中痕迹物证的心理分析》,载《科技信息(科学教研)》2008年第18期。

一认定作出结论抓人,原因就是借刀枪杀人的、偷用别人鞋子、工具作案的屡见不鲜。因此,得出认定结论的客体——人不等于本案罪犯。由此可见,在侦查过程中仅仅用痕迹鉴定方法是不可靠的,关键就是要从痕迹里提取信息,对它进行加工处理,来再现罪犯的本来面目,这里牵涉一个怎样运用痕迹的问题。

近几年来犯罪趋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越来越多的犯罪分子开始运用现代技术作案,出现了以下现象:有些案件没有固定现场,有些案件现场明显痕迹量减少,潜在痕迹量增大,有些案件则在现场提取不到较有价值的痕迹、物证,现场痕迹的查获率和利用率降低。因此,如果刑事侦查理论仍然停留在单纯依靠现场痕迹、特征破案的老观念,缺少对变化了的形势的跟踪能力,就不利于甚至有碍于侦查破案工作。刑事侦查学要不断引进新的科学成果来充实自己,更新自己,使之具有生命力。是否可用信息来开发痕迹,提高痕迹的利用率和查获率?是否可用信息理论来解释侦查的基本过程?是否可用刑事犯罪情报信息等手段直接破案?这些问题是值得研究和探讨的。

综上所述,犯罪信息理论适应日益变化的刑事犯罪现象,并不是“时髦”东西,它突破了刑事侦查学的传统结构,为刑事侦查开辟了广阔的前景。犯罪痕迹与信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信息方法具有重要的实际价值,可以用它来指导侦查工作,提高破案率。加强对犯罪信息理论及其他新科学、方法的研究,必将丰富侦查理论,对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侦查学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